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股票代码：600022 编号：2015-013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尊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无重大投资计划、重大资本支出计划，或当年年度每股收益高于0.01元且如按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进行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低于0.01元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下列情形为拟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现金支付：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上述重大投资项目或现金支付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一十二条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一）董事会有权提出修订利润分配预案的，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二）董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方案，通过走访、信函、座谈等方式征求中小股东意见；

（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对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是否与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一致、标准和理由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充分发表意见并说明其理由，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理由及程序和透明度。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优先推行现金分红方式；

4.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按照法定程序确定利润分配的权限，坚持同股同权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

1.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资金充裕，能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的情况下，每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采用现金分红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的具体安排、股息率、现金分红的数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条件

（1）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项目是指公司未来一年内两次以上拟向关联方投资、吸收资产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三十，且绝对额超过一亿元；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净资产的百分之三。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未满足上述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向股东提供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情况下，为保持股价稳定增长相适应，可向股东股票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分配。公司在确定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和股价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如果公司股票存在违规使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金额。

第二百一十二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在董事会会先制定分配预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详细记明管理层意见，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和审议结果，并形成书面记录存档。

（二）公司董事会在具体执行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政策。

（三）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的执行理由和理由。

（四）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成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不低于40%；

2.公司发展阶段成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不低于20%；

3.公司发展阶段尚不成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单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应对认真研究和讨论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要求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六）独立董事以征集股东中意的股息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箱、公司

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说明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九）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披露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百一十三条 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22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15-01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如下：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22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15-01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如下：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22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15-01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如下：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22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15-01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如下：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22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15-01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如下：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22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15-01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如下：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22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15-01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如下：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22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15-01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如下：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22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15-01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如下：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